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承辦人：金佩儀
電話：03-5715131#73610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lhlc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0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-2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、招生海報（110QA00319_1_18154649201.pdf、
110QA00319_2_181546492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「109年第2學期原住
民族語言學習班招生」，惠請貴府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資訊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0年02月06日至110年02月20日止。
- (二)開設語別：泰雅語、賽夏語、排灣語、阿美語、賽德克語。
- (三)招生對象：18歲以上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- (四)修課期程：110年03月06日至110年06月19日(週六上課)。
- (五)報名費用：免學費，惟每門課程須繳保證金1,000元整。
- (六)連絡人：金佩儀助理
- (七)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#73610

二、檢附招生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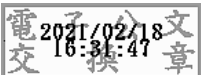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處 110/02/19 10:50



1100036590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  2021/02/18 16:31:47

裝

訂

線

